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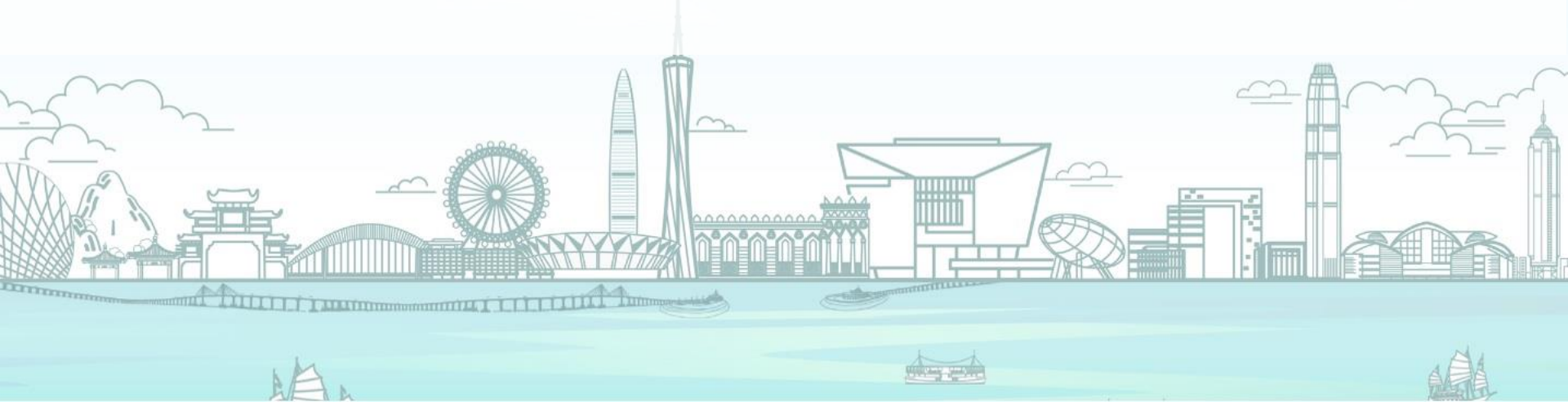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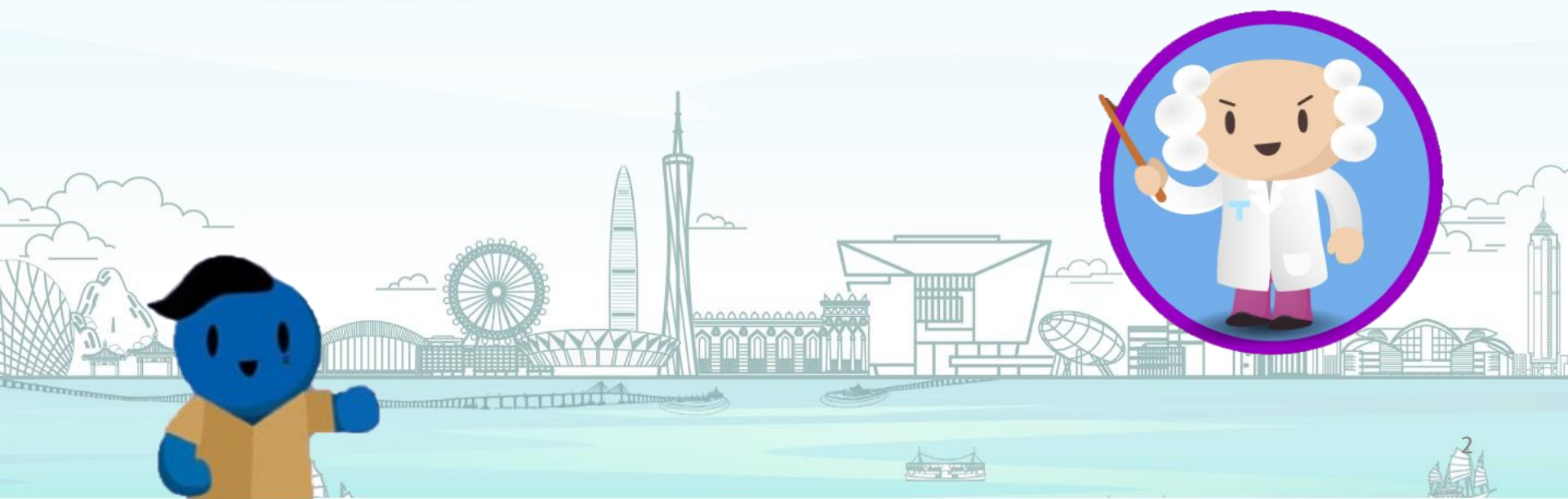
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會
9/10/2025



簡介會的程序

1. 資助計劃的推廣重點
2. 資助計劃的內容和重要須知
3. 資助計劃的申請須知和注意事項
4. 答問環節



公民教育委員會

- 介紹委員會影片
(<https://www.cpce.gov.hk/main/tc/welcome.html>)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公民教育委員會



公民教育委員會

- 委員會一直致力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合作，在學校以外及社區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透過構思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推廣工作，協助市民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公民意識。



公民教育委員會

- 向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以舉辦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的活動



推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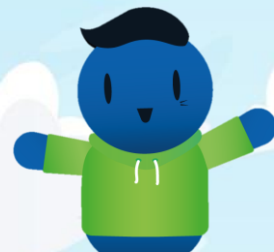
愛國主義教育：

- 包括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國家歷史和成就、《憲法》、《基本法》、「一國兩制」方針及國家安全法律





推廣重點



核心公民價值：

- 「尊重」、「負責」、「關愛」及「包容」



「尊重」☀️

- 尊重國家主權，認同國民身分
- 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和法治秩序，尊重「一國兩制」
- 尊重他人的觀點和意見，並以協調、和平的方式解決分歧
- 尊重法治精神，奉公守法
- 尊重不同種族、膚色或文化的人士



「負責」☀️

- 抱有國家觀念，關心國家歷史、國情及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的定位
- 肩負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 了解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並維護「一國兩制」
- 培養良好品德和行為習慣，以正面、積極和理性的態度面對不同的責任
- 有責任成為法治的守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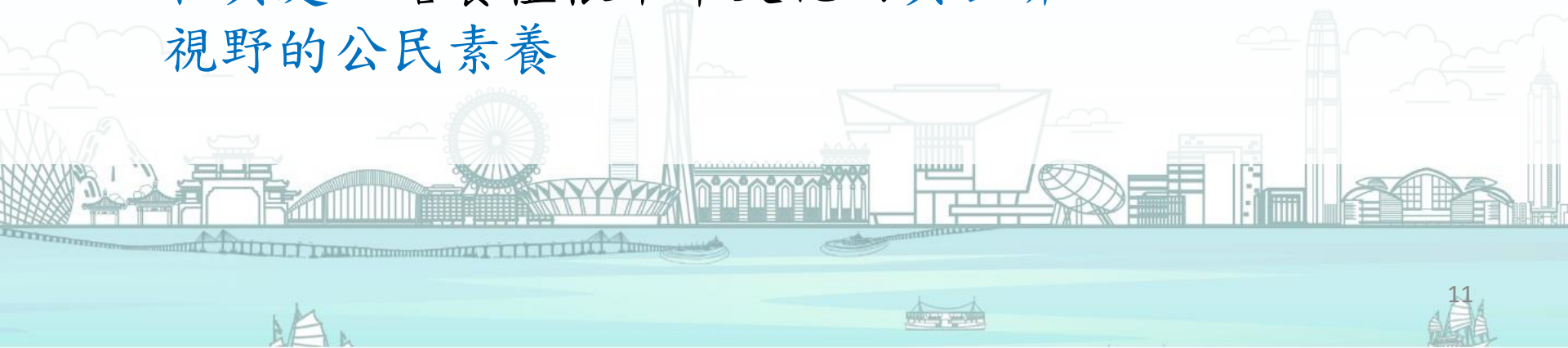
「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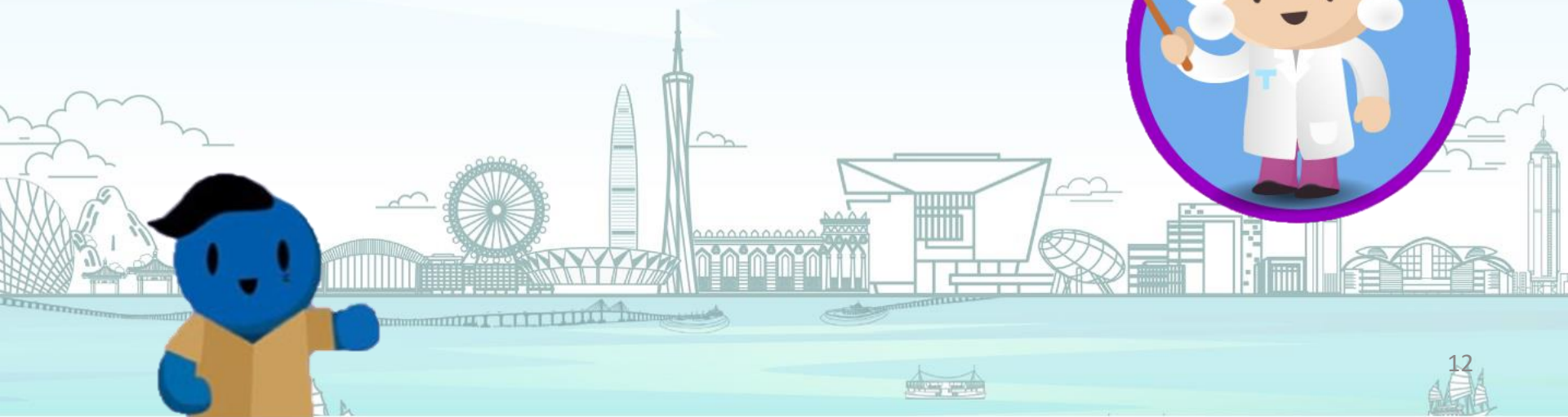
- 飲水思源，懂得感恩
- 以身爲中國人而自豪，熱愛香港這個家，共同創造充滿愛的國家和香港故事
- 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社區
- 關懷不同社羣的需要，以待己之心待人
- 共同建立關愛社會，服務他人，積極參與義工服務

「包容」☀️

- 包容不同聲音，以互相尊重和體諒的態度與不同階層、立場及背景等的人士溝通
- 學習多元文化，了解和包容不同的差異
- 促進文化兼收並蓄，以及不同族裔融和共處，培養植根中華文化而具世界視野的公民素養



資助計劃的內容和重要須知



申請資格

申請者必須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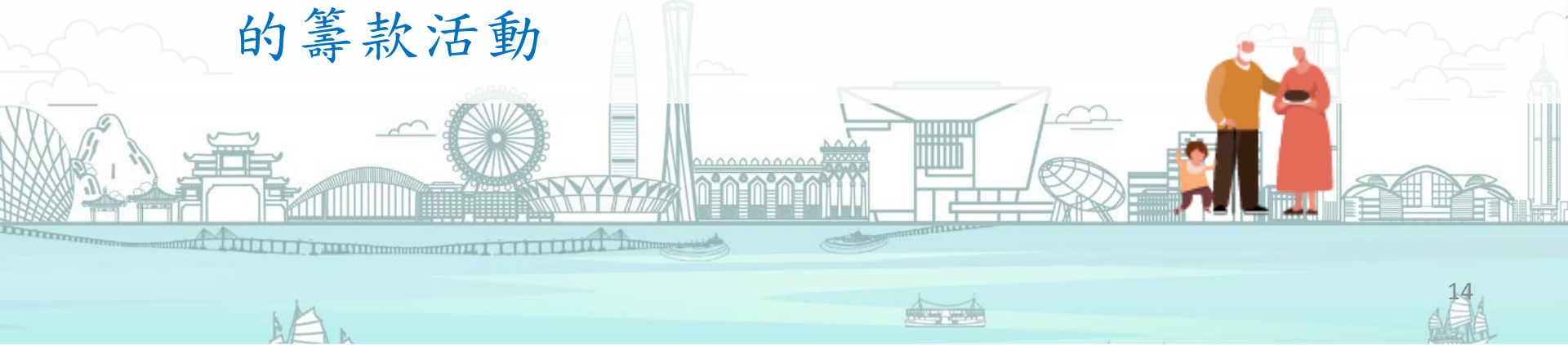
- 註冊非牟利機構
- 法定團體
- 非牟利學校
- 當局認可的慈善團體
- 十八區的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 每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團體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活動性質

- 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可提交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下稱「內地」)進行的活動計劃申請
- 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活動資助額

資助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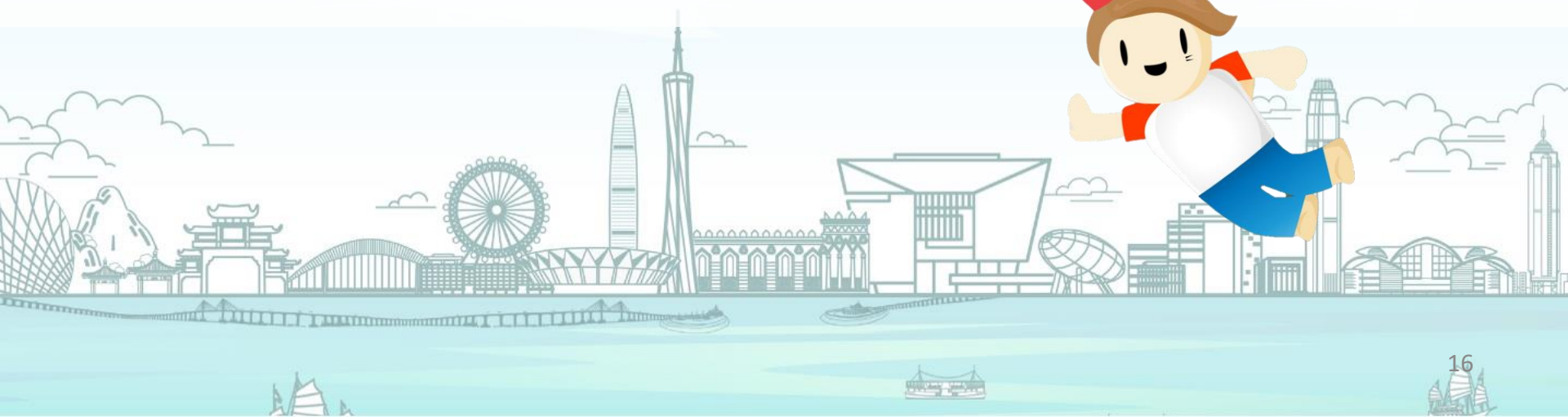
- 每項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30萬元
- **最低資助額**為港幣5萬元
- 港幣5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將不獲受理
- 屬**同一機構轄下單位**（包括**附屬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額上限為港幣80萬元



活動對象



- 本港活動：年齡不設上限
- 內地交流活動：年齡須介乎12至40歲，25至40歲的參加者不可多於總參與人數的30%



申請方式

1. 電子申請：於政府電子表格網站上提交申請
2. 紙本申請：透過郵寄或親身方式遞交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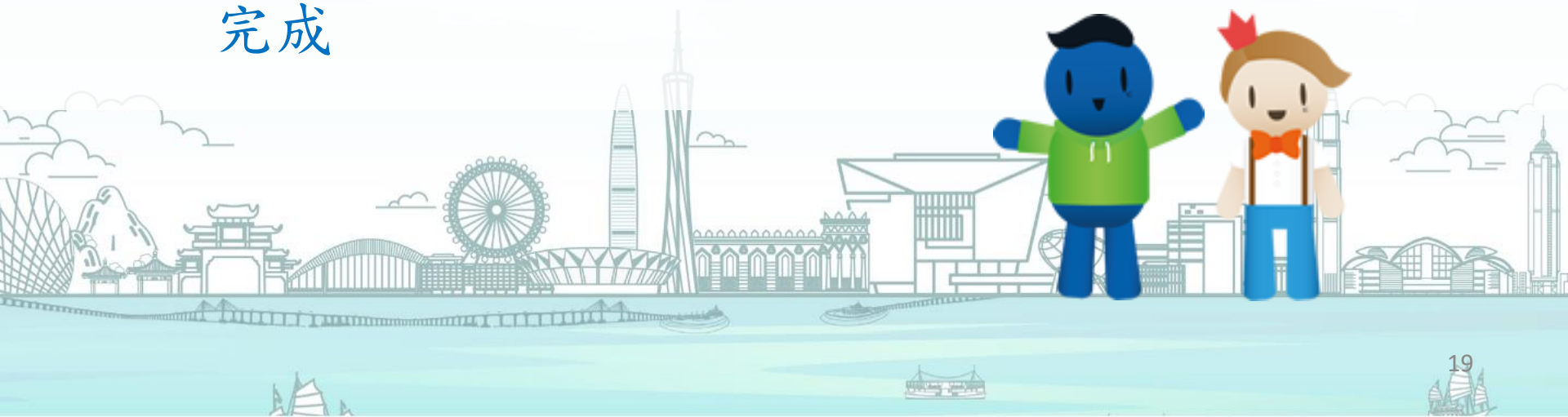
考慮因素

- 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
- 活動內容
- 成本效益
- 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
- 活動安排
- 具深度、富創意及廣泛宣傳成效
- 活動的分享（包括透過社交媒體、網頁和分享會等）



活動舉辦日期

- 於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必須於獲准資助後12個月內完成





重要須知



不會資助：

- 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
- 擬屬個別人士／機構專享，或令個別人士／機構受益的活動計劃（如機構周年活動表演）
- 與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有利益有衝突的活動計劃
- 委員會認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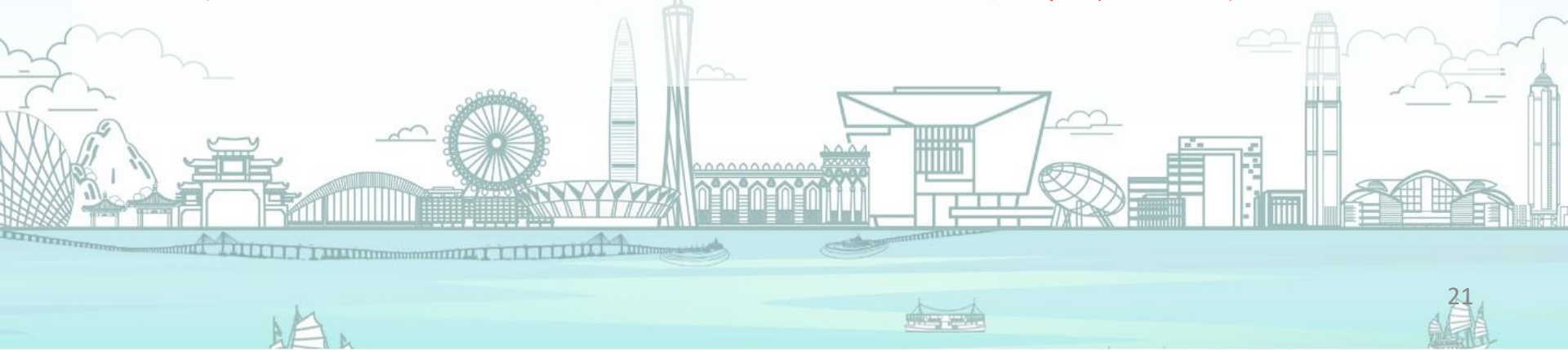


重要須知

計劃聯合申請



- 團體**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牴觸的業務公司或合辦機構贊助，若委員會**認為申請團體接受的捐款並不恰當**，將不會處理該申請
- 如團體在**獲批撥款後**欲向**非政府機構申請**任何形式的資助，亦須取得**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有關申請。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



重要須知

其他資助、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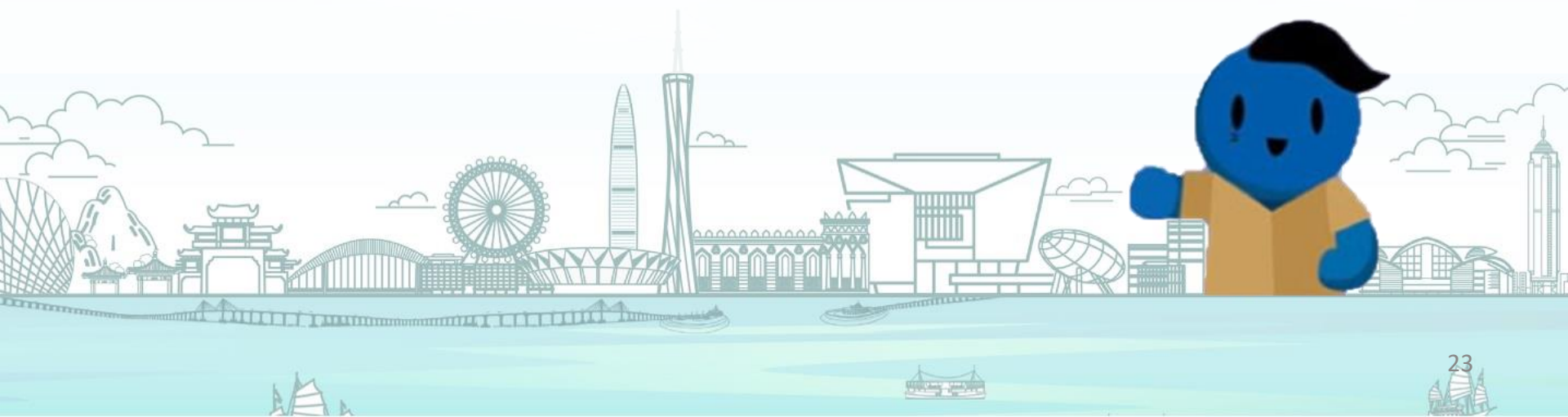
- 若就相同的活動計劃已獲得政府的其他資助，或正在／將會就同一計劃向政府其他部門／計劃申請資助，委員會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可能會要求申請團體作出解釋或提交補充資料。如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提供有關資料，其申請將視作無效且不作另行通知



重要日期



- 截止申請日期：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公布結果日期：
2026年3月



申請須知和注意事項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紙本及電子申請)

申請表、活動預算表、網上申請系統鏈接及其他文件已上載至
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供下載及填寫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文件名稱	郵寄/親身遞交	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1. 申請表	申請表格	網上填寫
2. 活動預算表格	活動預算表格	
3.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4.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 (適用於內地交流活動)	-	
5. 聲明書		聲明書
其他文件		
1. 申請指引 (請團體在申請前務必細閱本文件)	申請指引	
2.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電子申請)

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 申請須知

2)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3)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4) 丙部 - 其他資料

5) 丁部 - 聲明

6)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7) 檢查及確認

8) 確認通知書

申請須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可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下載）。
2. 擬定計劃的開支預算時，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3. 申請機構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4. 申請機構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5. 申請機構須備悉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我想

☐ 填寫新表格

☐ 填寫已儲存的表格

申請團體註冊狀況（非牟利團體）

活動計劃概要

1. i. 申請機構 *

☐ (中文)

☐ (英文)

ii. 單位

☐ (中文)

☐ (英文)

iii. 申請機構的註冊狀況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號) *

☒ 非牟利機構

☐ 非牟利學校

☐ 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 法定團體

☐ 慈善團體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茲證明：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的註冊證明書；及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 (i) 章程；或 (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

☐ 有

a) 依香港法例**註冊證書**（如：公司條例，社團條例，或其他條例的註冊證書）

b) 主席及幹事**簽署的章程**

- 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

- 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紙本遞交的章程**同樣**須註明有關內容的段落

申請團體註冊狀況（非牟利團體）

註冊非牟利機構須提供下列證明文件的影印本，以茲證明:

- (a)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的註冊證明書；及
- (b) 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證明真實的 (i) 章程；或(ii) 公司組織大綱及註冊章程。章程必須註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必須註明相關內容的頁數及段數)

- 機構為非牟利性質； *

☒ 有 頁數 *

段數 *

☐ 沒有

- 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

☒ 有 頁數 *

段數 *

☐ 沒有

- 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 *

☒ 有 頁數 *

段數 *

☐ 沒有

(請附上團體的註冊文件及章程副本一份。)*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XLS, XLSX

總大小不多於 3.0 MB

(可選最多 10 個檔案)

必須註明章程內所須內容的段落及頁數
(紙本遞交的章程同樣須註明有關段落)

上載已簽署的章程副本

* 必須提供

計劃聯合申請



2. 如聯合其他機構舉行活動計劃，請填寫以下各部份

1

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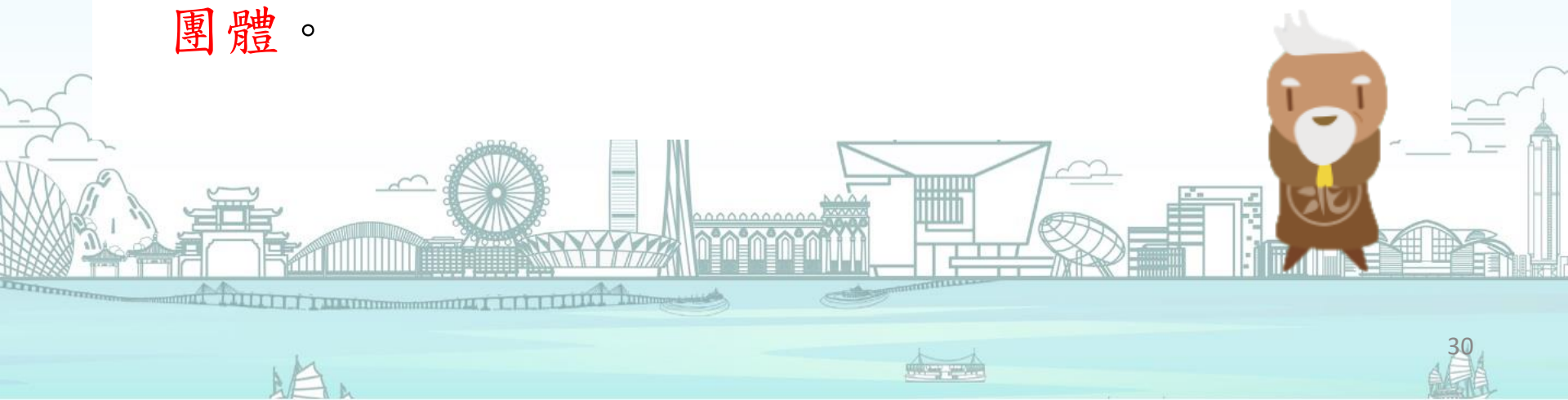
機構簡介

- 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協辦活動計劃，必須說明**主要的申請團體**，並由該團體負責申請事宜。主辦團體亦應徵得**所有合辦團體的明確同意**後，方可將團體列入申請表中，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團體須在**申請表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計劃聯合申請

- 問：如申請團體已以**主辦團體**名義遞交了一份計劃申請(proposal A)，是否可以以**合辦團體**的身份與其他主辦團體一同舉辦**另一個活動**(proposal B)？
- 答：**可以**，但需留意**所有資助款項**只會發放給**主辦團體**。



申請須知(四)

計劃聯合申請



- **問：**申請團體是否可以以**主辦團體**名義遞交多於一份計劃申請(proposal A and B) ？
- **答：****不可以**，每個單位只能以主辦團體名義提交一份申請，**我們不接納於同一地址的同一團體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如秘書處發現團體有**重複遞交計劃申請**的情況則須申請團體書面回覆以**取消其中一項計劃申請**。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紙本)

- 在香港舉行的活動，填寫申請表乙(I)部分
- 內地交流及/或內地青年訪港的活動，填寫申請表乙(II)部分
- 不可更改申請表格式和內容
- 如活動多於一項，請分頁填寫各項活動的資料

乙部(I) - 活動計劃詳情 · Section B(I) - Project Details	
擬申請資助的各項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詳情 Details of <u>LOCAL</u> activity(-ies) seeking funding	
(請按照本申請表格之格式填寫。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本部分乙部(I)第 1 至 11 項，並分頁填寫各項活動的資料。)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u>according to the format provided</u> in this Section. · ·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a copy of this section B(I) from clauses 1 to 11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in a separate page.)	
第 <u>1</u> 項活動，共 <u>5</u> 項活動	
活動名稱 · Name of Activity:	
1. → 活動目標 Aims of Activity:	
2. → 活動內容 Description of Activity:	(請詳細說明活動如何令參加者明白擬推廣的重點／核心價值(即甲部第 4 點所 ✓ 的重點) · (Please explain in detail how the activity can promote the promotional highlight(s)/core value(s) as ticked ✓ in Section A Part 4.)

申請表格（電子）－ 本港活動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乙部(I) – 活動計劃詳情

擬申請資助的各項 在香港舉行的 活動詳情

請就擬議計劃下的每項活動分別提供資料。（如舉辦超過一項活動，請按「增加一行」以增加第1至11項）

1

活動名稱 *

活動序號 *

活動總數 *

1

5

1. 活動目標 *

2. 活動內容 (請詳細說明活動如何令參加者明白擬推廣的重點 / 核心價值(即甲部第4點所 ✓ 的重點) *)

- 如整個計劃總共有5個活動，請在**活動總數**填寫**5**，**第一項活動**的**活動序號**填**1**，**第二項**填**2**，以此類推
- 如計劃**只有一項活動**，則活動序號及活動總數**均填1**

* 必須提供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紙本及電子)

- **問：**申請的活動數量是否有限制？假設團體將籌劃20堂書法班，是否可當作20項活動？
- **答：**雖然計劃沒有限制團體提交的活動數量，但團體應按實際需要、過往的經驗及考量自身是否有能力完成所有建議的計劃並作出合理的規劃，委員會建議**同類型的活動應當作一項活動**。



申請表格（電子）- 內地交流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乙部(II) – 內地交流活動計劃詳情

擬申請資助的各項內地交流活動詳情

請就擬議計劃下的每項活動分別提供資料。（如舉辦超過一項活動，請按「增加一行」以增加第1至1

1

活動名稱 *

活動序號 *

2

活動總數 *

5

1. 活動目標 *

2. 活動內容 (請詳細說明活動如何令參加者明白擬推廣的重點 / 核心價值(即甲部第4點所 ✓ 的重點) *)

- 如計劃總共有5個活動，請在**活動總數**填寫**5**，如**第二項為內地交流活動**，**活動序號**請填**2**，以此類推
- 如計劃**只舉辦一項內地交流活動**，則活動序號及活動總數**均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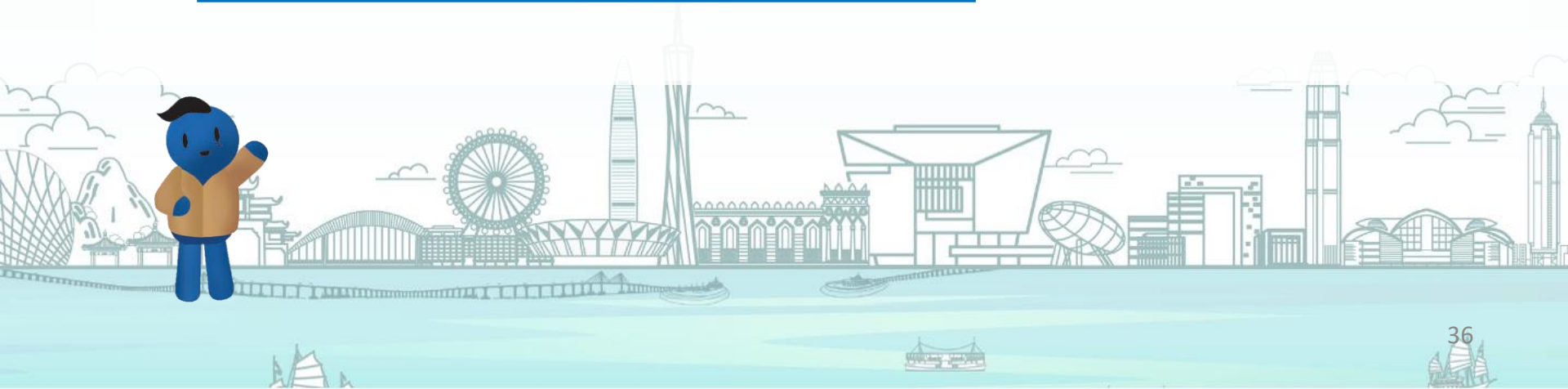
* 必須提供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紙本及電子)

4. → 舉行日期↓ Activity Date(s)←	← ← (必須於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期間進行並完成)← (<u>shall</u> be carried out and completed between March 2026 and February 2027)
---------------------------------	---

- 活動舉行日期：
所有活動（包括交流活動）的舉行日期均必須介乎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之間





申請須知(一)

申請表格 (紙本)

申請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負責監管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the project)		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Name (As shown on HKID card)	☐ 先生 Mr. . . . ☐ 女士 Ms. . . .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Name (As shown on HKID card)	☐ 先生 Mr. . . . ☐ 女士 Ms. . . .
職位 Post		職位 Post	
聯絡電話 Tel. No.		聯絡電話 Tel. No.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簽署 Signature	
			Authorise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簽署 Signature		團體印章↓ Official Seal	
日期 Date			

申請表格丁部一聲明

-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 必須簽署此部分，並附有團體印章

申請表格（電子）

丁部 - 聲明（上載聲明文件）

申請團體負責人

先生 / 女士 *

☒ 先生 ☐ 女士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陳大文

職位 *

創會主席

聯絡電話 *

12345678

團體地址 *

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9樓905室

-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註冊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活動計劃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

活動計劃負責人

先生 / 女士 *

☐ 先生 ☒ 女士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

吳麗紅

職位 *

行政主任

* 必須提供

申請表格（電子）

丁部 - 聲明（上載聲明文件）

上載聲明

請團體負責人、活動計劃負責人填妥聲明文件，並在所屬的位置簽署和蓋上團體印章後，掃描及上載有關文件，相關聲明文件可在 [公民教育委員會網站](#)  下載 *



選擇檔案或拖放到此處
接受檔案格式：PDF, JPG, JPEG, PNG
總大小不多於 1.0 MB
(可選最多 10 個檔案)

申請文件名稱

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5. 聲明書

聲明書

1. 鑑於政府電子表格平台 不設電子簽名 功能，申請團體須透過 公民教育委員會官方網站 下載或列印聲明表格
2. 填妥後，由 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 簽署並蓋上團體印章，再掃描成PDF檔上傳至系統

* 必須提供

申請表格 (電子)

丁部 - 聲明 (範本)

2025-2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2025-26

丁部 - 聲明 Section D - Declaration

- 我等證明，本申請表填報及附帶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我等明白，如提供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又或隱瞞重要資料，會使申請無效。
We certify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as well as the accompanying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accurate. We understand that giving any false or inaccurate information or withholding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may render the application null and void.
-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All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are non-profit-making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any individuals or organisations, or raising funds for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 所有申請獲資助的活動將於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期間舉行。
All activities seeking funding support will be held between March 2026 and February 2027.
- 本團體沒有就相同的活動計劃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
We have not been granted funding by or is seeking or will seek funding from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or under other schemes for the same project.
- 本團體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所列的條款。如獲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本團體同意本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其後提交的資料(包括所有的附錄、附件、補充資料和修訂)可供使用或披露，以作公布及宣傳用途。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We will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Funding" under the Scheme should we be awarded the grant. We agree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subsequent submissions (including all its appendices, attachments, supplements and revisions) may be used or disclosed for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publicity.

申請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負責監督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the project)	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Name (As shown on HKID card) ☒ 先生 Mr. 陳大文 ☐ 女士 Ms.	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Name (As shown on HKID card) ☐ 先生 Mr. ☒ 女士 Ms. 吳麗紅
職位 Post 創會主席	職位 Post 行政主任
聯絡電話 Tel. No. 12345678	聯絡電話 Tel. No. 22345678
	傳真號碼 Fax No. 26645678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 廣場 15樓 1505 室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1223@org.hk
簽署 Signature Authorise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簽署 Signature Authorised signature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日期 Date 29/9/2025	團體印章 Official Seal

*申請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and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must not be the same person.

#申請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註冊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活動計劃的監督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must be authorised by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or a person who represent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nd who is the supervisor of the sponsored Project. The Principal of the school could be the Person-in-charge if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 is a non-profit making school.

(請填寫以下通訊資料以供回郵使用 Please complete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負責人姓名 Name of the Person-in-charge 吳麗紅

團體 Organisation 小泥子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 Address of the Organisation 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15 樓 1505 室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1223@org.hk

申請須知(二)

活動預算

- 須使用委員會網頁上的Excel活動預算表格列載所有活動的預計開支、擬向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金額，收入來源（參加者收費、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等），再親身、郵遞或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文件名稱	郵寄/親身遞交	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1. 申請表	申請表格	網上填寫
2. 活動預算表格	活動預算表格	
3.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4.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 (適用於內地交流活動)	-	
5. 聲明書		聲明書

申請須知(二)

活動預算

以下例子以供參考，委員會於審批時會按個別情況調低有關項目的資助額或完全不資助。
請閣下於工作表「活動預算支出」填寫有關資料。

例子

機構名稱：Name of Organisation: 香港傑出公民教育有限公司
計劃名稱：Name of Project: 傑出公民教育活動

如活動數目不敷應用，請複印「活動(一)」部分，分開填寫每個活動的活動預算支出。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活動(一)

活動名稱及項目編號
必須與申請表相符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基本法」先鋒

第(1)項活動

共(3)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 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1.1 日常費用(入場費及膳食費用)	200.0	100	人	20,000.0	10,000.0		
1.2 專業導師(5位導師,共8小時)	300.0	40	5導師 x 8小時	12,000.0	12,000.0		
1.3 場地租用	2,000.0	1	天	2,000.0	2,000.0		
1.4 義工津貼(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	90.0	10	人	900.0	900.0		
1.5 旅遊巴租用(雙程)	1,500.0	11	輛	16,500.0	16,500.0		
1.6 場刊	30.0	110	本	3,300.0	3,300.0		
1.7 參加者證書	10.0	100	張	1,000.0	1,000.0		
小計				55,700.0	45,700.0		

如項目行數不敷應用，可另行增加行數填寫資料。

- 活動預算表格的第一頁提供例子供參考

活動(二)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傑出公民培訓課程					第(2)項活動	共(3)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 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2.1 專業導師費用 (每課2.5小時, 共四課)	600.0	10	2.5小時 x 4課	6,000.0	3,000.0	如活動數目不敷應用, 可複製此部分項填寫每個活動支出。		
2.2 義工津貼	40.0	2	人	80.0	80.0			
2.3 活動教材	300.0	50	份	1,500.0	1,500.0			
2.4 場地租金 (每課2.5小時, 共四課)	1,000.0	10	2.5小時 x 4課	10,000.0	10,000.0			
小計				17,580.0	14,580.0			

第1頁

活動(三)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遊藝體					第(3)項活動	共(3)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 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3.1	場地租金	5,000.0	5	小時	25,000.0	0.0		如無參加者收費，團體自付，贊助商亦需持委員會簽發，可填滿50元於下方的「整體計劃收入項目」(Row 64-68)填寫相關資料。
3.2	攤位用板	200.0	5	塊	1,000.0	1,000.0		
3.3	場地佈置	3,500.0	1	次	3,500.0	0.0		
3.4	義工津貼 (活動連續3小時或以上)	90.0	10	人	900.0	900.0		
3.5	運輸費用 (來回小型貨車)	550.0	2	次	1,100.0	1,100.0		
3.6	參加者證書	10.0	500	張	5,000.0	5,000.0		
3.7	場刊	15.0	500	本	7,500.0	4,000.0		
小計					44,000.0	12,000.0		
附註：活動動工前應預備，可容納(約)遊藝體(約)場地活動								

如活動數目不敷應用，可刪減「取消隱藏」以增加活動數目。於「活動預算支出」表格複製與隱藏列相同的列(Row 139及Row 228)，以清楚列建於一下已隱藏的列，然後複製「取消隱藏」。

如情況許可，所有活動的宣傳費用及其他費用請一併列明。

其他

項目名稱 Name of Item:		宣傳活動及其他費用					第 () 項活動	共 () 項活動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單位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 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4.1 宣傳標語 (設計連印刷)	320.0	2	條	640.0	640.0			
4.2 宣傳海報 (設計連印刷)	6.0	2,000	張	12,000.0	12,000.0			

申請須知(二)

活動預算

3	機構名稱：Name of Organisation:							
4	計劃名稱：Name of Project:							
5								
6								
7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8	活動(一)							
9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第()項活動	共()項活動
10	預計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此欄由委員會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11	支出項目及簡介 Expenditure item and description	單價(元) Unit price (\$)	數量 No. of units	量詞 Unit	款額(元) Amount (\$)	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 款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applied for under this Scheme(\$)	批准的資助款額(元) Approved funding amount (\$)	備註 Remarks
12								
13	1.1				0.0			
14	1.2				0.0			
15	1.3				0.0			
16	1.4				0.0			
17	1.5				0.0			
18	1.6				0.0			
19	1.7				0.0			
20	1.8				0.0			
21	1.9				0.0			
22	1.10							
23	1.11							
24	1.12							
25	1.13							
26	1.14							
27	1.15				0.0			
28	小計				0.0	0.0	0.0	
29								

請於“活動預算支出”分頁填寫有關資料

樣本 Example 活動預算支出

團體只需於Excel表格第二頁，以橙色標示的地方填寫內容

申請須知(二)

活動預算

9. 支出總額 *

9. 總申請資助額 *

申請表所填金額必須與活動預算表格一致

支出總額 Total Expenditure (\$) (所有活動的小計總和)	<u>0.0</u>	總申請資助額 Funding sought(\$) (所有活動的擬向本資助計劃申請的資助款額總和)	<u>0.0</u>
--	------------	--	------------

9. 支出總額 *

⚠ 不可小於 50,000

9. 總申請資助額 *

- 港幣**5萬元**以下的活動計劃申請概**不受理**

9. 支出總額 *

9. 總申請資助額 *

⚠ 不可大於 300,000

- 整個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30萬元**

申請須知(三)

資助金額、資助及不資助項目

申請團體在制訂活動預算表格時，可參考申請指引的附錄(資助準則)，當中已列明：

- 本港活動：各項支出項目的資助額上限
- 內地交流活動：往返內地地區的每人每日資助額上限

附錄←

←
←
資助準則←

←
申請團體在制訂活動預算表格時，可參考下列資助準則：↓
(民青局及委員會將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

←
1.→資助項目(本港活動)←

←	活動支出項目←	資助額上限(港幣)←
(a)←	日營(每日)←	不超過本項目支出的 50%或每人 130 元，以較低者為準← (只限參加者，不包括義工及導師)←
(b)←	宿營(每晚)←	不超過本項目支出的 50%或每人 240 元，以較低者為準← (只限參加者，不包括義工及導師)←
(c)←	租賃旅遊巴士←	不超過每輛 2,225 元(雙程)/1,215 元(單程)←
(d)←	義工津貼←	每人 75 元(活動時間少於連續三小時)及 95 元(活動時間為連續三小時或以上)←
(e)←	導師費←	不超過每人每小時 350 元←

申請須知(三)

資助金額



- 所有獲資助的計劃都必須提交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
- 申請團體須在開支預算表中預留有關預算

(m)	審計費用↵	不超過活動計劃總支出的 5%或 12,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
-----	-------	----------------------------------

- 申請團體可投入機構內部資源及／或向非政府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者收費，有關贊助及開支必須在活動預算表格列明有關詳情

申請須知(三)

不資助項目



不會資助：

- 購置**非消耗品(電腦、器材或家具)**和**支付經常性開支**
- 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
- **飲宴聚餐、茶點、小食、飲品(包括飲用水)**
- 邀請**活動表演者／嘉賓／講者／評判**的費用
- **中央行政費(包括營運、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 機構員工的**恆常薪金開支**
- 在**獲資助團體(包括合辦機構)轄下服務中心**或**辦事處**舉行活動的**場租**
-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為獎品(如銀行禮券)

申請須知(四)

內地交流活動



- 資助**香港青年**前往**內地**交流及／或**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活動，我們不接受少於10位合資格青年參與的活動計劃申請
- 合資格參加者年齡為**12至40歲**，而25至40歲參加者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應**不多於30%**
- **每10名合資格參加者**可配以**1名獲資助工作人員**，但最多資助**3位工作人員**
- 當中**最少1位工作人員**須在過去**5年內曾帶領3個或以上**到內地交流／實習項目的**經驗**

申請須知(四)

內地交流活動



- **問：**若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活動隨團的工作人員由內地人士擔任，是否可獲資助？
- **答：**若計劃屬於**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活動，負責的**內地支援人員**同樣可以就逗留香港的時間（包括交通往返時間）獲得資助，但委員會同樣只會資助**最多3名內地隨團工作人員**。



申請須知(四)

內地交流活動

- 確保**未滿18歲的參加者**已獲其**家長／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才可出發參與交流活動
- 為參加者舉辦**講座或簡介會**，包括但不限於介紹《**基本法**》的內容，以**加深參加者在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和了解
- 完成與內地交流活動後，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安排分享會**，並邀請活動參加者出席，亦須邀請**委員和秘書處出席有關在香港舉行的活動**



申請須知(四)

內地交流活動



12. 詳細行程、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 *

- 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三分一活動時間）
- 團體在安排活動交通時，應積極考慮使用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
- 獲資助團體必須安排交流活動的所有參加者於香港的合適地點集合並在工作人員陪同下出發；工作人員亦須在交流活動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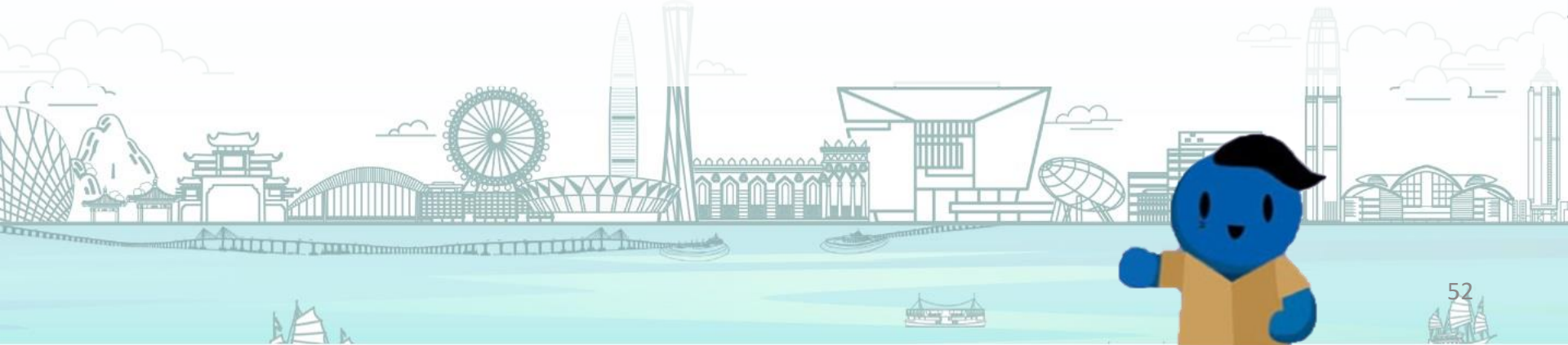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四)

內地交流活動

必須遞交：

1. 內地相關機構表示願意安排交流活動的意向書及
2. 證明內地交流機構的性質和經驗的相關文件

如申請團體**未能在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上述意向書，
相關活動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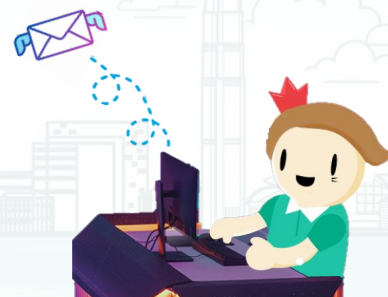


申請須知(五)

遞交方式

申請2025-26年度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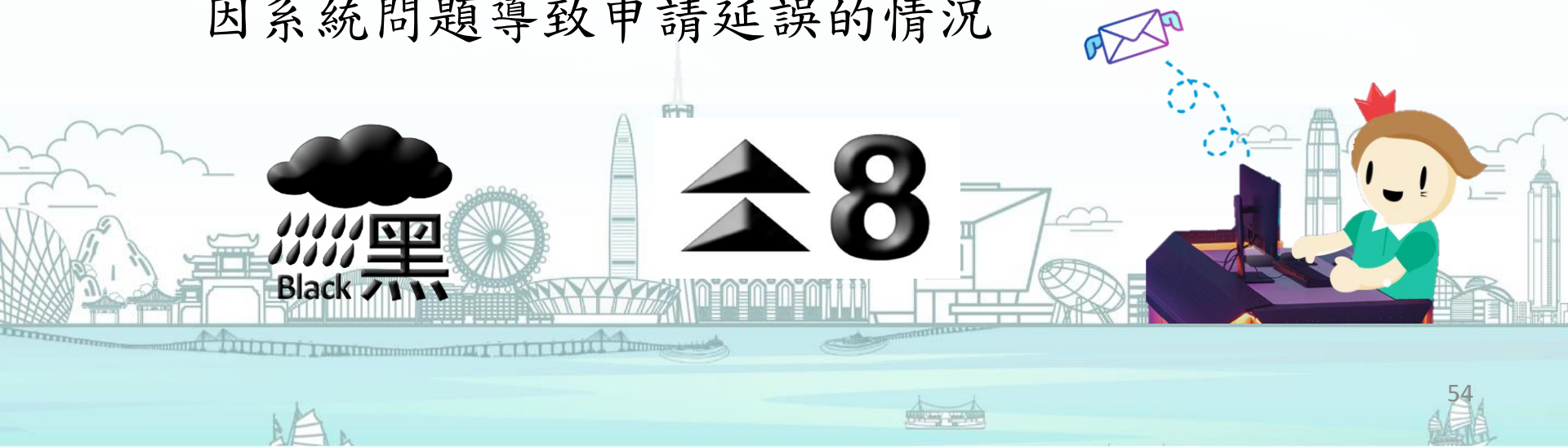
1. 申請團體必須於截止日期(2025年10月30日)前，以郵遞或親身的方式，將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交回柴灣青年廣場9樓905室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 或經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
 -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電子申請則以秘書處收到的時間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
 - 不接納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



申請須知(五)

遞交方式

- 如天文台在2025年10月30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截止申請限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五時正
- 為確保提交成功，建議團體及早提交申請，盡量避免在截止時間前一小時才匆忙提交文件，以免出現因系統問題導致申請延誤的情況



申請須知(六)

所需文件



團體必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以下文件：

申請文件名稱	郵寄/親身遞交	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1. 申請表	填妥並已簽署的申請表格 <u>正副本</u> 及 <u>軟複本</u>	網上填寫
2. 活動預算表格	填妥的活動預算表格 <u>正副本</u> 及 <u>軟複本</u>	上載 <u>MS Excel格式</u> 填妥的預算支出表格
3.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u>兩份</u> 副本	上載 <u>PDF格式</u> 的證明文件
4.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u>適用於內地交流活動</u>)	<u>兩份</u> 副本	上載 <u>PDF格式</u> 的意向書
5. 聲明書(<u>僅適用於電子申請</u>)	-	上載一份PDF格式 <u>已簽署</u> 及 <u>蓋印</u> 的「聲明書」

申請須知(六)

所需文件

申請團體可根據申請表格戊部 - 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逐一核對及提交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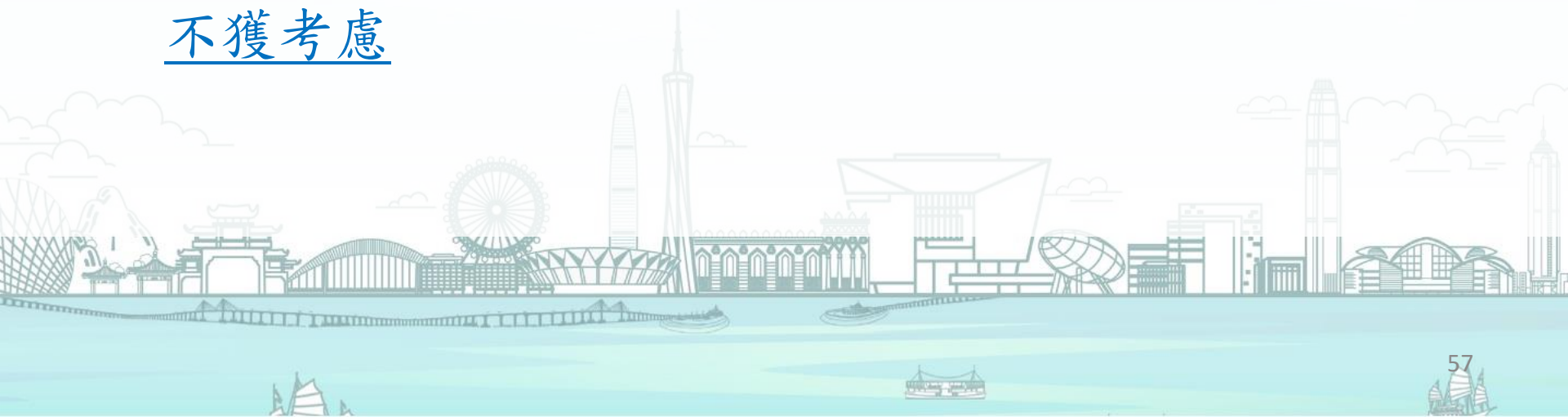
2. 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 Checklist before submitting your application				
	文件 · Document	遞交方式 · Submission Method		完成 · Completed
		電子申請 · Electronic application	紙本申請 · Paper application by post or in person	
(i)	申請表 · Application form	→ 經政府電子表格網站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上載一份PDF格式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丁部一聲明」 → Submit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via the government e-forms website, and upload a signed and stamped PDF version of "Section D - Declar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 一份正本 · the original; → 一份副本; 及 · the duplicate; and → 一份MS Word格式填妥的申請表by軟複本(儲存於電腦光碟或USB內遞交) · A soft copy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in MS Word format (must saved on a CD-ROM/USB)	☐
(ii)	活動預算表格 · Budget form for activities	→ 按要求上載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預算支出表格軟複本 · Upload a soft copy of the completed budget form in MS Excel format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 一份正本 · the original; → 一份副本; 及 · the duplicate; and → 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預算支出表格軟複本(儲存於電腦光碟或USB內遞交) · A soft copy of the completed budget form in MS Excel format (must saved on a CD-ROM/USB)	☐
(iii)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The applicant organisation's registration document or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 按要求上載PDF格式的證明文件 · Upload the supporting documents in PDF format as required	→ 兩份副本 · Two copies	☐
(iv)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如適用) · The letter of intent from the Mainland organisation concerned indicating its agreement to arrange 2025-26 exchange activities (if applicable)	→ 按要求上載PDF格式的意向書 · Upload the letter of intent in PDF format as required	→ 兩份副本 · Two copies	☐

申請須知(六)

所需文件



- 如以列印本遞交申請，所有文件須儲存於光碟或USB內，及所有文件均須以正副本一式兩份遞交
- 倘以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請按要求上載填妥的文件，及必須上載PDF格式已簽署和蓋印的「聲明書」，如未有上載已簽署的「聲明書」，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戊部 – 遞交方式及遞交申請前的核對清單

(請在適用項目加上 ✓ 號。)*

- ☒ 申請表: 經政府電子表格網站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上載一份PDF格式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丁部 - 聲明」
- ☒ 預算支出表格: 按要求上載一份MS Excel格式填妥的預算支出表格軟複本
- ☒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 (如適用)

儲存

返回

遞交

1. 必須**確保**已提交或填妥**頭三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申請表，活動預算表格(Excel)**，申請團體**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2. 如有申請**內地交流活動**或**內地青年訪港活動**，則必須提交**意向書**
3. 否則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遞交前請檢查以下資料，需要時可按返回修改。

申請須知

1. 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2025-26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可於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2. 擬定計劃的開支預算時，所有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
3. 申請機構須提供本申請表格要求的資料及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以便評審申請。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申請將被拒絕。
4. 申請機構遞交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5. 申請機構須備悉載於附件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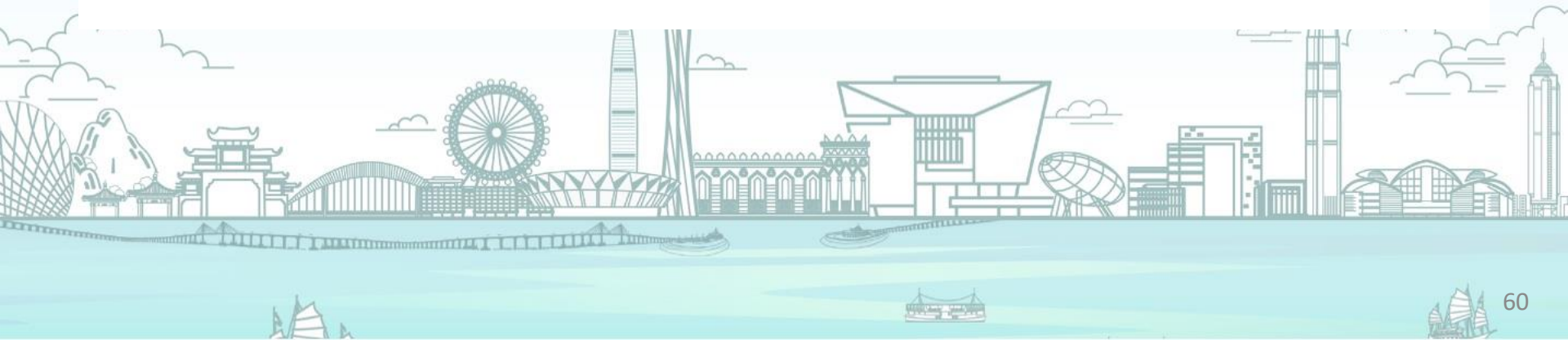
遞交

1. 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團體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一概不受理。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1. 所有使用**非指定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2.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之申請表的內容。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包括註冊證明文件、收支預算表、附有簽署及團體蓋章之聲明)均**齊備無誤**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遞交確認通知

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電郵 *

已遞交表格紀錄

成功遞交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已遞交表格紀錄」檔案（PDF 格式），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以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該 PDF 檔案：



- 密碼至少為8個字元長度
- 密碼必須包含至少一個數字、一個大階英文字母、一個細階英文字母及一個特殊符號

密碼

確認密碼

- 申請一經遞交後，系統會發出確認通知書，請確保提供的**電郵地址正確無誤**。
- 必須**設定及熟記密碼**，儲存資料及下載已遞交的PDF表格時均需使用！！

* 必須提供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已遞交表格紀錄

成功遞交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已遞交表格紀錄」檔案（PDF 格式），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資料。你可以提供一個密碼以保護該 PDF 檔案：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1. 團體可以按「**儲存**」鍵隨時儲存**已填寫的數據到電腦**或流動裝置中，並**設定密碼**來保護該檔案。儲存檔案的副檔名為**.gfd.zip**

 HAB029-2025-07-09-1811.gfd

 HAB029-2025-07-10-1456.gfd

2. 請儲存該檔案於**安全的位置**並**熟記密碼**。密碼**不獲補發**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 必須提供

儲存 返回 遞交

遞交確認通知

請提供你的電郵地址，以接收確認通知書作為紀錄：

電郵 *

✓ 確定

確定遞交？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內容。申請團體如因填錯資料而重覆遞交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

取消 確定

1.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的申請表**內容**
2. 申請團體如因填錯資料而重覆遞交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不得異議**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確認通知書

遞交詳情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經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列印/下載已遞交表格紀錄

謹記必須下載/列印此檔案！！！！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

2025-08-25 11:36

參考編號

HAB0290EEBTG1OGR

1. 成功遞交此表格後，你將可以下載一份「**已遞交表格紀錄**」檔案（PDF 格式），當中包括遞交參考編號及你所填寫的資料。
2. **關閉視窗後將不能再次列印／下載已遞交之表格**，秘書處不會補發有關表格紀錄。請團體自行列印／下載已遞交之表格。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確認通知書



eformdev@digitalpolicy.gov.hk
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

收件者

先生/女士：

多謝使用電子表格服務。系統已經收到你所遞交的資料，並且將會交予有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處理。若日後需要就所遞交的資料作出查詢或補交附件，請提供以下的參考編號。

遞交日期及時間 (YYYY-MM-DD HH:MM:SS)：
2025/XX/XX XX:XX

參考編號：
HABXXXXXXXXXXXXXX

如有查詢，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查詢
熱線: 2708-2455

1. 遞交電子表格後，申請人會收到由GOVHK香港政府一站通發出「**遞交電子表格確認通知書**」的電子郵件
2. 如申請團體**未收到確認通知電郵**，請檢查電郵帳戶下的**BULK或SPAM文件夾**。否則代表未能成功提交申請

申請須知(七)

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

1. 截止申請時間：**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逾期遞交**或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2. 團體務必**及早提交申請**，盡量**避免在截止時間前一小時才匆忙提交文件**，以免出現因系統問題導致申請延誤的情況。檔案以**秘書處收到的時間為準，不得異議**。
3. 確保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團體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一概不受理**。
4. 在政府電子表格網站上重覆遞交的申請，秘書處會以截止日期前**最後收到的申請表為準**，不得異議。

獲資助後須知(一)

宣傳品

- 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註明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字樣，公民教育委員會標誌及政府資助計劃標誌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及政府資助

標誌位置擺放參考（樣本）

背景／海報／橫額／宣傳單張／活動網頁／社交媒體的帖子／其他宣傳品等

主辦：團體Logo

鳴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贊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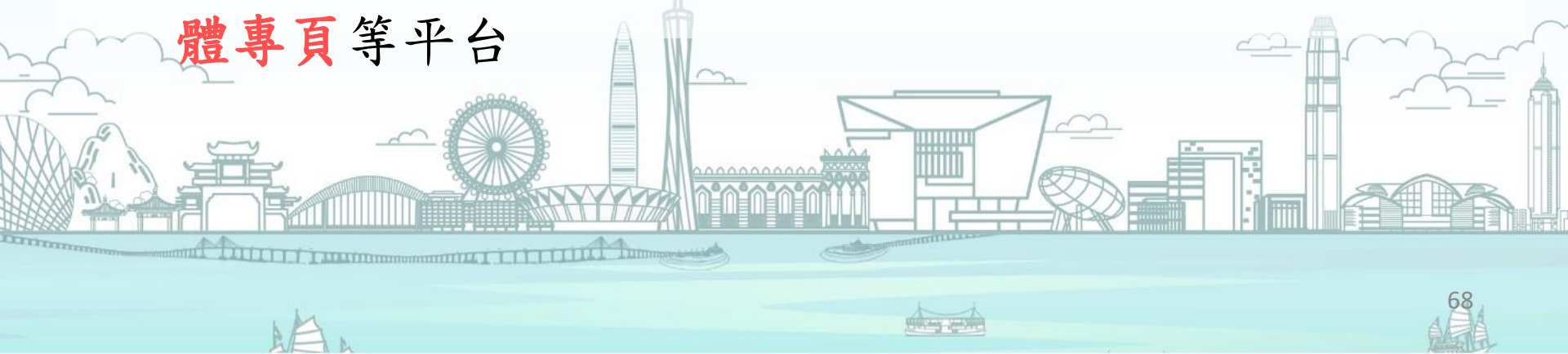
活動獲「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
「本宣傳品僅代表主辦機構之立場」

獲資助後須知(二)

相片和影片

必須提交活動**相片**及花絮**短片**：

- 每張相片須提供標題及說明文字
- 短片**每條歷時30秒至2分鐘**（接受以相片簡單製作的短片）
- 民青局及委員會有權在不同平台使用團體所提交的相片及錄像，包括但不限於**委員會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等平台



獲資助後須知(三)

監察活動成效

- 團體必須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獲資助計劃的**最少一個活動**
- **秘書處可在無預警下派員實地視察活動**
- 團體應自行派發及收集「**參加者意見調查問卷**」及**保留所有收回的問卷檔案**，以供查閱



FAQ(常見問題)

- 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FAQ(常見問題)**已上載至**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

申請文件名稱	郵寄/親身遞交	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1. 申請表	申請表格	網上填寫
2. 活動預算表格	活動預算表格	
3.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文件	-	
4.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2025-26年度交流的意向書 (適用於內地交流活動)	-	
5. 聲明書	聲明書	
其他文件		
1. 申請指引 (請團體在申請前務必細閱本文件)	申請指引	
2.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3. 網上申請系統_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		網上申請系統注意事項

網上申請系統 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

- 有關網上申請系統的注意事項也已上載至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pce.gov.hk/main/tc/cpscheme_detail.html)，供團體參閱

其他文件

1. 申請指引

申請指引

(請團體在申請前務必細閱本文件)

2.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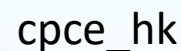
常見問題

3. 網上申請系統_填寫申請表的注意事項

網上申請系統注意事項

- 簡介會的PPT亦將於稍後上載至網頁，供團體重溫

電郵Email: secretariat@cpce.gov.hk





答問環節

Q&A Session

